

西安市第九医院门诊四层北侧病房
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08-44（二次）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门诊四层北侧病房装修改造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08-44（二次）

项目名称：门诊四层北侧病房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7124.5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门诊四层北侧病房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7124.5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7124.5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医疗卫生用房施工	病房装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7,124.5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门诊四层北侧病房装修改造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门诊四层北侧病房装修改造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不退。

2.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 (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 (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 (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 (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29-61165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 6 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32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祁鑫 王宇轩 蔡丹 曹婷 马演 王琦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0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西安市第九医院门诊四层北侧病房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257124.54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257124.54 元
	建设地点	西安市第九医院指定地点
	磋商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保要求	质保除防水工程 5 年、其他质保 2 年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工
	★工程质量	合格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项目属性	工程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3、联系方式：丁老师 029-61165668
4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4、联系人：祁鑫 王宇轩 蔡丹 曹婷 马演 王琦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

	<p>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2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8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p>
--	--

		<p>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p> <p>④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⑤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备注：</p> <p>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p> <p>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的评审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	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农副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支持监狱企业	<p>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p>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p> <p>http://www.cg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p>
		办理平台	<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p> <p>https://www.crcrfsp.com/</p>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p>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人员投入情况等)</p>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17	磋商时间、地点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1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生成的 excel 表格，广联达计价软件陕西地区广联达计价软件。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西安市第九医院门诊四层北侧病房装修改造项目（二次）响应文件</u> (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5-08-44（二次） 在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

		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缺陷责任期	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结算单位：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签证部分综合单价原有投标清单如有，则采用合同单价；如原有投标清单没有，则材料采用认质认价，并采用定额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不超过招标最高限价，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审核价格一次性支付款项。
2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 5%。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27	清单报价 编制要求	1、按照最新发布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机械台班、仪器仪表费用定额》（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编制。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人工费、物价上涨等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3、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营改增按陕建发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磋商报价中包含所有费用。 4、本工程材料采购需采购人进行认质。
28	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p>通知规定下浮 2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p> <p>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p> <p>银行账号：102460065607</p> <p>3、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 <tr> <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 <tr> <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工程招标中标金额为 678. 2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text{ 万元} * 1. 0 \% = 1. 0 \text{ 万元}$</p> <p>$(500-100) * 0. 7 \% = 2. 8 \text{ 万元}$</p> <p>$(678. 2-500) * 0. 55 \% = 0. 9801 \text{ 万元}$</p> <p>服务费=1. 0+2. 8+0. 9801=4. 7801 万元。</p> <p>4、转账时请备注：250844 项目服务费。</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29	报价组成	供应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0	其他	<p>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 3.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 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 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

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咨询、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产品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

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4) 承诺书
- (5) 商务部分偏离表
- (6)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履约能力
- (3) 售后服务
- (4) 节能环保
-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5.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

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5.4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述。供应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5.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5.6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5.7 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和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

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4 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8.7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其他规定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祁鑫 王宇轩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2

电子邮箱：438904813@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报价分值</p>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2	施工组织 设计 (49 分)	12	<p>施工方案：</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①施工工艺、②劳动力配置计划、③对重点分项工程提供专项技术方案、④临时用水、用电方案等方面。施工方案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p> <p>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无瑕疵：12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11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10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9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4 处瑕疵：8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5 处瑕疵：7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6 处瑕疵：6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7 处瑕疵：5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8 处瑕疵：4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9 处瑕疵：3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0 处瑕疵：2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1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12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7	<p>施工进度计划：</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及施工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①工程总进度施工计划、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③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内容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p> <p>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无瑕疵：7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5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6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7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7		<p>质量技术组织措施：</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包括①质量目标、②技术保障措施、③质量全过程检查制度。内容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p> <p>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无瑕疵：7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6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5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6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7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6		<p>资源供应计划：</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内容及需求拟定资源供应计划，包括①主要材料需求计划、②机械设备需求计划、③临时设施布置计划。计划制定应符合项目需求、充分考虑各项工程技术及材料要求。</p> <p>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无瑕疵：6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4		<p>周边设施及成品保护措施：</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针对周边设施和成品的保护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p> <p>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无瑕疵：4 分；</p>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		应急预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赶工应急处理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及处理措施。 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无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5		安全保证措施： 供应商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包括①项目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组织机构、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应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及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安全。 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无瑕疵：5 分； 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 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 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 内容存在 4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4		环保文明措施： 供应商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提供环保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目标、②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③文明施工与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无瑕疵：4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3	履约能力	5	主材清单： 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等详细清单，并对主

	(16 分)	<p>要材料选择原因、品质等进行说明。根据清单是否完整、材料选择是否契合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审。</p> <p>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无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5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6	<p>项目组织机构：</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并明确项目人员构成情况（岗位设置、专业种类及能力、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项目组织机构应设置合理、人员构成明确、技术专业，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无瑕疵：6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5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4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3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2 分；</p> <p>内容存在 5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存在 6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5	<p>业绩：</p> <p>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已完工），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备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所体现的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售后服务 (4 分)	<p>售后服务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工程有详细具体的完工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制定应完整全面、详细具体。</p> <p>满足项目实际要求，无瑕疵：4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3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瑕疵：2 分；</p> <p>方案内容存在 3 处瑕疵：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0 分。</p>

5	节能环保 (1分)	1	供应商磋商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备注：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

第×标段

甲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XXXXX

202 年 月

中国 西安

工程建设 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公司

甲方的工程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第X标段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工程

1-2、工程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

1-3、承包范围：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

1-4、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包工包料，当主要材料的投标价格不超过市场价格的±5%，材料价不作调整，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当主要材料的投标价格超过市场价格的±5%，材料价格进行调整。结算价格以调整后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若有变更签证按实结算。

1-5、工 期：××天

1-6、开工日期：202X年x月x日

1-7、竣工日期：202X年x月x日

1-8、工程质量：合格

1-9、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第二条 工程款的结算

结算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签证部分综合单价原有投标清单如有，则采用合同单价；如原有投标清单没有，则材料采用认质认价，并采用定额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不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第三条 工程款的支付

3-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按审核价格一次性支付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3、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项目编号：ZX2025-08-44（二次）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门诊四层北侧病房装修改造项目（二次）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3-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元整（¥_____元）。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如遇特殊工程项目按照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执行。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地形图及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各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指派 xxx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3、甲方有权委派监理公司参与项目质量进度管理，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4-4、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的处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必备的各项施工手续。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5-2、指派 xxx 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负责做好与城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若因施工过程中的不当行为产生的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产生损失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施工前，对原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污染、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

5-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和半成品进行保护。

5-7、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5-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5-9、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

5-10、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拒)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11、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12、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5-13、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5-14、乙方自行负责对施工材料、施工机具的妥善使用及保管，若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概不负责。

5-15、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6-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6-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费用不予增加。

6-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6-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5、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7-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JGJ300-8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7-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不论什么原因，乙方无留滞权。同时，填写工程验收单（一式陆份）作为对工程的最终认可。

第八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8-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8-3、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第九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9-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和设计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9-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10-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_\%$ 的违约金，逾期 $_\$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_\%$ 的违约金。

10-5、竣工验收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应在 $_\$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_\%$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损失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质保与保修

12-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投标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单上签字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水、电暖在24小时内，其他在5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剩余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2-2、质保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质保和保修期限为X年。

第十三条 关于送达的约定

13-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邮编：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XXXXXXXXXX，传真：XXX-XXXXXX，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邮编：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 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 XXXXXXXXXX, 传真: XXX-XXXXXX, 微信号: XX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com。

13-2、送达情形遵守民诉法规定。

第十四条 附则

14-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 应另定协议。

1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4-4、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持____份, 乙方持____份, 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14-5、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承办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承诺书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附后)

附件 7—3 履约担保函格式 (仅供参考)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履约能力

三、售后服务

四、节能环保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全称)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对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成交后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按照本项目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编制，生成后放入响应文件中，其封面应满足相应的签字盖章要求。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说明：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4、未按★号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承诺书

附件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致：西安市第九医院：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_____(供应商名称) 不是西安市第九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 西安市第九医院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_____（供应商名称）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 就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90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3：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定编号为 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 数额为 _____ 元 (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

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

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示例略)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全称)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
- 2、施工进度计划；
- 3、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4、资源供应计划；
- 5、周边设施及成品保护措施；
- 6、应急预案；
- 7、安全保证措施；
- 8、环保文明措施。

二、履约能力

- 1、主材清单；
- 2、项目组织机构；
- 3、业绩。

三、售后服务

(示例略)

四、节能环保

(示例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盖章）

公司公章：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环境与能力，根据我院实际需要，对门诊四楼北侧病房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为 444.4 平方米，改造范围为房屋建筑与装饰、电气、给排水、必要隔断及医护设施升级等。为快速提升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患者需求，有效发挥医疗资源效能与社会效益，应符合行业标准规范及科室实际使用需求，对门诊四层进行装修改造，确保其符合最新的医疗建筑规范、卫生标准等，保障医疗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2、工程量清单



电子招标书.zip

(双击下载)

3、图纸



四层施工图-建筑-水-电.zip (双击下载)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晨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